

**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u>工商組織／專業團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p><u>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u></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政府的建議，維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即只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作品。</p> <p><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u></p> <p>香港工業總會認為，影印報刊／雜誌的文章供內部傳閱、討論或參考，不涉及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或牟利動機。只要這些作為不涉及直接經濟收益，便無充分理由把有關作為刑事化。此外，現行法例已提供足夠渠道，讓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就版權被侵犯引致的經濟損失尋求法律申訴，藉以維護他們的利益。香港工業總會強烈促請政府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香港零售</p>	<p><u>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u></p> <p>意見備悉。</p> <p><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u></p> <p>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旨在針對在業務中涉及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我們察悉商界的關注，並已小心制訂建議的刑事條文，以釋除公眾對有關罪行可能會影響資訊傳播的憂慮。只有在侵權行為是定期或頻密地發生的情況下，並超逾將來法例所定數字界線(即「安全港」)，才會構成刑責。</p> <p>就複製和分發報刊／雜誌的文章供在業務</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管理協會持相類的意見，並認為新訂罪行會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和拖慢就業務作出決定的過程。香港工業總會進一步指出，援引「安全港」的條文以決定是否干犯罪行時，須進行非常複雜的計算工作，因此，引入該項條文，無法釋除他們的主要憂慮，即是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無必要增訂新的罪行。該會發表意見如下－</p> <p>(a) 必須證明侵權作為已構成「真正及實質的損失」而非只是「經濟損失」；</p> <p>(b) 須在主體法例更明確訂明「安全港」條文的適用機制；</p> <p>(c) 應設定較高的數字界線，確保分發報刊文章作內部用途的作為可得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當局建議的數字界線或不足以讓具規模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應付運作上的需要；</p>	<p>中內部傳閱，如有關的侵權作為定期或頻地密進行，而複製或分發的程度超逾「安全港」的界線，也會構成嚴重的侵權行為。我們認為豁免該等侵權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罪行所限制，並不恰當。業務最終使用者如須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報刊或雜誌的文章以供分發，或分發報刊或雜誌的文章的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應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特許。</p> <p>「安全港」條文訂立的數字界線，旨在反映只有嚴重的侵權行為才會刑事化的原意。訂立擬議的數字界線時，我們在考慮社會對資訊適時流通的需要時，須兼顧定期或頻密地進行的嚴重侵權行為可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構成的嚴重傷害，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p> <p>我們希望透過「安全港」條文訂立的數字界線，可讓公眾明確知道可能引致刑責的情況，並同時避免製造漏洞讓蓄意侵權者輕易逃離法網。我們備悉香港工業總會的疑慮，他們擔心擬議「安全港」不易令人明白，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因此仍會不慎觸犯刑事罪行。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有關條文生效之前，舉辦公眾教育活</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d) 有建議指出，為內部資訊傳播及分享學習資源而作出的分發作為，應獲豁免不受條文限制，該會支持這項建議；</p> <p>(e) 該會促請當局澄清，在專用網絡複製版權作品的作為，在新增罪行下的適用情況。該會認為，在引入新增措施之前，應先經公眾討論和參考外國的做法。</p>	<p>動，向商界宣傳安全港條文的數字界線。</p> <p>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具體意見，我們回應如下－</p> <p>(a) 我們會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明確訂明有關擬議的「安全港」條文的賦權條文，即第 119B(14)條的適用範圍；</p> <p>(b) 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複製作品包括藉電子方法將作品貯存於任何媒體。在新訂的罪行下，分發複製品不限於分發有形實物的複製品，也涵蓋藉電子方法分發數碼複製品。電子分發的例子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分發報刊文章的掃描複製品或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公司的內聯網供員工取用。由於這種分發方法與分發有形實物的複製品或透過電子郵件分發截然不同，我們會考慮就經專用網絡分發複製品的作為另行訂立相關的「安全港」條文。此外，供使用者在專用網絡(包括內聯網)上載印刷作品複製品的特許計劃須先行推出，擬議罪行才可適用於該等分發方法。有見及此，把擬議罪</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p>香港工業總會強烈反對把提交證據的責任轉至公司董事身上。該會強調不應輕率地就一些輕微和並非以牟利為動機的侵權行為施加刑事制裁。該會指出，有關建議很可能會令投資者卻步，不在香港投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相若，並表示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對侵權行為的專業知識不足，在法律上容易因一些並非蓄意作出，與收益無關的輕微侵權行為而受到影響。香港總商會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減輕了董事／合夥人的舉證責任，能改善有關的條文，但該會仍堅持反對把舉證責任轉至被告人身上。</p>	<p>行應用於專用網絡的時間將會押後，直至上述各項問題解決為止。我們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後根據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這項延遲實施的安排。</p> <p><u>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p>擬議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從而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我們希望重申，對被告人構成的責任只是援引證據的責任。如被告人舉出的證據足以帶出爭論點，控方便須證明被告人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此外，我們會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指明董事或合夥人可採取哪些行動，免除他們的舉證責任。我們相信，有關條文經修訂後，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p> <p>我們現正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協助商界(尤其中小企業)明瞭可在業務上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舉例來說，當局與版權擁有人合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推行「商業軟件認證計</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僱員一般或可影響公司獲取、移除或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決定，但當僱員擬運用其影響力時，卻被其他人否決。該會對該僱員在這情況下是否仍可使用僱員免責辯護提出疑問。該會建議，只有當僱員是真正決策者的情況下，僱員免責辯護才不適用，因此「或影響」的字眼應予刪除。</p>	<p>劃」，向中小企業推廣軟件資產管理的最佳做法，並鼓勵企業遵守版權法例。該項計劃屬試驗性質，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結束。屆時，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應否推行下一階段的計劃。此外，我們會推出合適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在新訂的刑事條文實施前作好準備。</p> <p><u>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u></p> <p>僱員是否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移除或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取決於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僱員提出反對使用侵權複製品但被擁有更高權力的人駁回，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他應有權引用「僱員免責辯護」，在這種情況下，他不應被當作「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該項侵權複製品的決定」。</p>
1.1 a	<p><u><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i></u> <u>(二零零七年四月十</u></p>	<p>STM 反對把印刷作品豁除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之外。該會促請當局刪除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條例草案》第 119B 條)，而把印刷作品及相應的電子版本納</p>	<p>基於印刷作品(包括書本和報章)的固有性質，把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單一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並不切實可行(根據現行法例，有關作為已構成民事法律責任)。社會人士深切關注到，如擴</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六日</u>	入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	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會對資訊自由流通和課堂教學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現時刑責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是恰當的。
1.2	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天窗出版社 • 超泰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精徽出版社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 	<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u> 有關出版商建議的修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第 119B(1)(a)及(b)條「版權作品」的字句修訂為「任何版權作品」，以澄清有關罪行適用於定期或頻密作出相關侵權作為的人，不論侵權作為是否就同一版權作品作出； (b) 刪去新訂的第 119B(5)條，該條文使有關罪行不適用於互聯網環境； (c) 如引入第 119B(9)條所載的免責辯護（雖然它們反對這項條文），免責辯護應建基於在侵犯版權之前出現的證據，而非其後提交的證據。此外，如被告定期或頻密地侵犯作品的版權，而免責辯護只適用於少數涉案的版權作品，免責辯護便不應適用於有關的 	<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u> 就出版商的建議，我們回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我們會就第 119B(1)(a)及(b)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雖然修正案的制訂與出版商的建議有所不同），以澄清有關侵權作為無須與同一版權作品有關。經修訂後的第 119B(1)條所指的「作為」是定期或頻密地作出第 119B(1)(a)或(b)條所描述的作為，而非就同一版權作品定期或頻密地作出複製或分發的作為； (b) 根據現有《版權條例》第 118(1)(f)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修訂為第 118(1)(g)條），如任何人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在任何人均可接達的互聯網平台上分發侵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p><u><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i></u> <u>(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u></p> <p><u><i>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i></u> <u>(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u></p>	<p>個案。</p> <p>STM 表示，相對於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以及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而言，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在業務最</p>	<p>權複製品，很可能已損害相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把擬議的複印／分發罪行應用於這種分發模式；及</p> <p>(c) 根據新訂的第 119B(9)(a)或(b)條引用免責辯護條文時，被告人應向法庭提交證據，令法庭信納他在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之前，已為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有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回應；或他已採取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複製品，而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如第 119(9)(a)或(b)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只適用於少數與相關侵權作為有關連的版權作品，而整體而言被告人製作以供分發或分發餘下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仍然構成定期或頻密的侵權作為，被告人的法律責任也不得免除。</p> <p>正如我們在第 1.1a 項的回應中所述，把管有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並不切實可行。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旨在打擊定期或頻密作</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方面受到歧視。這是由於第 119B 條就與印刷作品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增訂額外的累計條件(例如「分發的意圖」、「頻密或定期」及「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因素等)，但純粹管有上述四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卻已構成刑責。該會建議刪除全部三項條件，並把管有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p> <p>該會反對增訂兩項免責辯護條文(即被告人已採取步驟向版權擁有人申請特許但未能及時獲得回應，或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商業條款給他特許)，認為這些條文與版權擁有人有權決定應否和應在什麼情況下給予特許的原則互相矛盾。</p> <p>該會反對豁免教育機構免受新訂罪行條文規限，認為這會導致教育出版商完全不受有關執法措施保護。</p>	<p>出並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嚴重侵權活動(關於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的作為)。因此，「頻密或定期」及「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因素是必需的，而安全港的界線則反映我們的政策用意，就是只有嚴重的侵權作為才會構成刑責。</p> <p>鑑於社會人士非常關注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可能影響資訊傳播，我們須增訂有關免責辯護條文，以釋除他們的疑慮。須注意的是，該免責辯護只適用於擬議的刑責，而不適用於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決定應否和應在什麼情況下給予特許的權利，將不受有關免責辯護條文影響。</p> <p>我們建議豁免非牟利或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是為了確保擬議的罪行條文不會妨礙課堂教學。我們完全認同學校不應侵犯版權。學校雖然免受新訂罪行條文所規限，但如侵犯版權，仍須負上現有法</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該會認為，第 119B 條也應適用於印刷作品的電子版本，例如電子書、電子雜誌、電子報章等。該組織又建議刪除第 119B(5)條的例外情況，因為透過不設存取限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權複製品，較透過設有存取限制的網絡分發，損害更大。</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重申其在上文第 (a) 及 (c) 點所作的建議。關於 (a) 點，該組織建議把「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修訂為「任何這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在第 119B(1)條訂明「可考慮就本款適用的任何版權作品作出第 1(a)或(b)款訂明的作為，以決定有關作為是否定期或頻密作出」。關於 (c) 點，該組織促請當局在法律條文中澄清，免責辯護應建基於侵犯版權行為作出之前發生的事，而非以事後補作的行為作為證據。</p>	<p>例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我們鼓勵學校繼續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以免因為製作和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責任。</p> <p>第 119B 條也會適用於以刊印形式出版的版權作品(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數碼侵權複製品(例如掃描複製品)。STM 建議把有關罪行適用於並未以刊印形式出版的版權作品，會把有關罪行的範圍大幅擴大，令公眾極度憂慮資訊傳播的問題。至於 STM 建議刪除第 119B(5)條，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2 項第 (b)段所作的回應。</p> <p>請參閱我們在上文 (a) 及 (c) 段所作的回應。從現時草擬的第 119B(1)條明顯可見，有關侵權作為不必就同一項版權作品作出。因此，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免責辯護固有的條件是，被告人必須在侵權行為發生前曾作出有關作為(例如採取行動以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作出相當努力以取得商用複製品)，才可引用免責辯護。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澄清這點。</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天窗出版社 • 超泰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精徽出版社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p><u>安全港</u></p> <p>出版商認為，法案委員會應一併考慮罪行條文及規定在有關數字界線內侵權作為不列為刑事罪行的詳細條文(即「安全港」條文)。在「安全港」方面，出版商建議應訂明「學術期刊」包括所有專業、技術及醫學期刊。他們並就數字界線提出修訂建議，即在任何 180 日內將書籍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不能超逾 3,000 元。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3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註：書籍出版商原本的建議，是擬議罪行適用於有規律或頻密作出的侵權作為，或是在任何 180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超逾 2,000 元 的情況。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3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p>	<p><u>安全港</u></p> <p>當局就書籍(包括學術期刊)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如下：</p> <p>若在 180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 8,000 元，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5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p> <p>我們察悉書籍出版商認為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害怕嚴重的侵權作為可逃避刑責；而另一方面，商界繼續對擬議罪行表示保留，害怕會嚴重影響社會上的資訊傳播。我們備悉出版商最近就數字界線提出的反建議，並會就「安全港」的方案與出版商及業務使用者進一步商討，以期盡可能達至共識。我們最終須取得合理的平衡。條例草案包含的一系列建議，有助加強保護版權和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條例草案》如能早日制定並開始生效，可及早為有關的界別和使用者雙方帶來裨益。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就「安全港」的界線與版權擁有人及業務使用者磋商，並研究制訂安全港條文的細節，因</p>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i></u> <u>(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u></p> <p><u><i>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i></u> <u>(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u></p>	<p>STM 指出，「安全港」條文會招引市民進行盜版活動，因為他們會利用「安全港」的界線掩飾侵權活動。該會認為無須引入任何「安全港」條文。</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知悉，當局的意向是在日後於第 119B 條下制訂的條文中，訂明新訂罪行不適用於經某些平台分發作品的情況。該組織關注到「安全港」的界定是否包括所有沒有特許可供使用的情况。該組織又指出，超越「安全港」界線的未經許可複製和分發活動，不論以何種平台分發，以及是否有提供授權進行有關複製／分發活動的特許可供使用，都應該招致刑責。因此，該組織建議把「複製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方式」從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內刪除。</p>	<p>此我們會在草案通過後才擬備規例，訂定有關的「安全港」條文。</p> <p>請參看我們在上文就是否需要制訂「安全港」條文所作的回應。</p> <p>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1 項第 2 段所作的回應，當中述明我們把新訂罪行暫緩實施於經某些平台(例如內聯網)分發複製品的考慮因素和理由。必須澄清的是，我們無意把所有沒有分發特許可供使用的情况豁除於新訂罪行的適用範圍之外。不過，是否有相關的特許可供使用將會是局長衡量應否制訂規例以豁除以指定方式分發複製品的作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假如沒有任何相關特許，市民便不能循合法途徑繼續進行有關的分發活動。把刑責範圍擴大至包括這類分發活動，可能會實際上全面禁制這類活動，因而嚴重影響資訊的傳播。</p>

(II)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u>香港動漫畫聯會</u>	<p>香港動漫畫聯會歡迎政府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使漫畫書刊的租賃權涵蓋直接或間接付款而獲提供漫畫書刊作「即場參考」的活動。</p> <p>就擬議條文而言，聯會建議刪除有關「實質上可歸因於」某活動的測試，因為該測試會令人爭論應該以什麼基本準則決定所徵收的某個價格是否實質上可歸因於提供漫畫書刊作「即場參考」的活動。該聯會認為，有關「直接或間接付款」的測試已足以限制漫畫茶座及茶館的運作。</p>	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輯納該聯會的建議。